

從五音六律說到三百六十律

(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演講)

劉復

今天所要講的，是我研究中國舊樂律的第一種報告。這報告的性質，在於用科學方法來證明中國舊樂律是建築在什麼一種條件上面；同時對於雜亂不經的舊說，也想略略掃清一下，使我們將來研究時，可以不至於走入迷途。

論律與度與曆之不能混而爲一——闢陰陽五行之謬說。

律，是樂律；度，是度量衡，是人生日用的東西；曆，是曆數，是天文學中的一部分。這三件事，用現代的眼光看去，是全不相干的；在古人，却往往把它混爲一談：在史書裏，也把它合起來，歸入“律曆”一個總名之內（名詞中雖然只有“律”與“曆”兩個字，實際連“度”也包括在內）。太史公的史記，還算比較清楚些，他把“樂”“律”“曆”分成了三“書”：樂書是總論音樂的，律書是講律呂的，曆書是講曆數的。就大體說，這種的分劃不能算不好；不過各“書”中所說的話，也儘有彼此牽纏的。自從漢書以後，這“律”

“度”“曆”三事之混合糾纏，幾乎成功了天經地義，而種種不相干的陰陽五行等謬說，也愈衍愈發達。結果是所有這一類的書，我們看到了就要頭痛。

現在先說“律”與“度”之不能相混。漢書曆律志裏說：

度者，分寸尺丈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。本起黃鐘之長，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。九十分黃鐘之長，一爲一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度審矣。

照這樣說，長短的觀念，是由黃鐘而起；換一句話說，就是先民先有了對於黃鐘的長短的觀念，然後對於一般的東西上，才有長短的觀念。這個理論，粗看似乎很奇怪，仔細研究起來，亦許可以說得過去。因為在歐洲博物院裏所搜獲的生蠶品物中，度量器具如尺骨之類很少見，而樂器如鼓笛之類却很普通。根據了這樣的事實加以推想，我們亦許可以說：人類爲娛樂的緣故，在很早的時候就發明了樂器（這當然是說極粗拙的樂器），而度量器具因爲對於野蠻人的生活並沒有多大的需要，所以發明得比較遲一點。若然這樣的一個假定可以成立，那麼“本起黃鐘之長”一句話，就可以有了一個近理的註解：

1. 在很古的時候就有了用管製成的樂器；
2. 因爲這管上面所開的孔的部位不同，就有了種種不同的聲音；
3. 先民驚異於這種不同的聲音，因而有管的長短之研究；
4. 借用這種研究的結果，製爲尺寸，以量他種品物。

但漢書裏又說：

量者，……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鐘之倫，用度審其容，……

權者，……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黃

鐘之重，……………

這就無論如何不能代為曲解了。度與量與權雖然都是量物的東西，而就人類的知識的進化上說，程度顯然不同；斷斷不能同時發明，而且斷斷不能全起於黃鐘。至於說：

數者，一十百千萬也，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。……………

本起於黃鐘之數，……………

那真是荒唐到了萬分！難道沒有黃鐘之前還沒有數，必須到知道了黃鐘的九九八十一以後，才能知道普通事物的一二三四麼？

在這一個問題上，我們用不着說許多話來和古人淘氣；我們所要知道的是：律呂與度量衡，無論它當初有關係也好，沒有關係也好，到了現在，總應當認為兩件絕不相干的事。譬如要研究度量衡，若把律呂的話頭拉來糾纏，一定是自討苦吃。要研究律呂，若拘泥着古今度法之異同，也一定要走入廐道。當初司馬光與范鎮，在這律度兩事上爭論，“三十年筆舌往返，前後非一”，在我們看來，真是可笑之至。

在律呂中所討論的問題無論如何紛繁，求其關涉到度法的，只是兩件事：一是定絕對音高，一是定相對音高。

定絕對音高是與度法的異同有關係的。但是，這度法的異同，應當從別方面的貨物上去考訂；考訂定了，把它應用到律呂上來。你若從律呂本身上去推求（例如迷信了漢書上的話，實驗欣泰的方法），結果一定不能精確。

定相對音高是與度法的異同沒有關係的。因為所求的是音與音間的相互的比例，所以無論用什麼尺，或者是簡直不用尺而只用一個虛擬的單位，

得出來的結果，也可以完全一樣。

至於律與曆之不能相混，乃是一件分外明顯的事實。我們幾乎天天可以聽得見人家奏樂，但並沒有聽說因為奏了什麼一套的音樂，就使天上發生了什麼一種的變象。但是古人的腦子決沒有我們這麼清楚：他們並不把音樂認為一種技術，却認為一種超於人事的神秘東西。所以史記律書裏說：

在璇璣玉衡，以齊七政，即天地二十八宿，十母十二子。鐘律調自上古，建律運曆，造日度，可據而度也。

漢書律曆志裡說：

至治之世，天地之氣，合以生風；天地之風氣正，十二律定。

續漢書律曆志裡說：

夫五音生於陰陽，分為十二律，轉生六十，皆所以紀斗氣，效物類也。天效以景，地效以響，即律也。陰陽和則景至，律氣應則灰除。

這一類的話，當然是全無理由，不值一笑；獨有續漢書律曆志裡的：

候氣之法，為室三重，戶閉，塗墁必周，密布緹縵。室中以木為案，每律各一，內庳外高，從其方位，加律其上；以葭莖灰抑其內端，案律而候之。氣至者灰動。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，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。殿中候用玉律十二，惟二至乃候；靈臺用竹律六十，候日如其律。

還似乎能够把歷與律間的關係，用具體的方術說了出來。但是，按着物理上及氣象上的現象說，這種的方術是靠不住的。亦許有人要說：你並沒有按法實驗過，何以就能知道是靠不住的呢？我說：我們無論要做那一種實驗